

自动化学院

2024年“硕博连读”考生拟录取方案

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及我校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学科特点和考生考核情况，制定本拟录取方案。

一、招生工作领导小组

组长：张朝晖、李擎

成员：丁大伟、李希胜、彭开香、滕丽丽、陈建帮、郭金、魏清阳、李江昀、尤佳

秘书：韩菊

二、成绩计算办法及基本分数要求

1. 成绩计算办法

总成绩(300分) = 外语水平考核(100分) + 专业素质考核(100分) + 综合素质考核(100分)。

2. 基本分数要求

外语水平考核、专业水平考核及综合素质考核三部分成绩均不低于75分。

三、录取原则及办法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进行选拔。

2. 同一学科专业内，按报考导师依据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录取。

3. 成绩低于学院基本分数要求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均不予

录取。

四、监督与复议

我院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坚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原则，为维护考生合法权益，畅通申诉渠道，我院党委成立博士研究生录取工作监督小组，拟录取名单公示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和考生实名举报。

对录取工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监督小组提出申诉或举报，监督小组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议或调查后，将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申诉或举报需附上本人身份证照片和联系电话，以备核实。

联系方式：010-62334123 韩老师

监督邮箱：zdhyjs@ustb.edu.cn

本录取方案由自动化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。